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五九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地點:本會2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

黄主任委員玉霜

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

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

許委員展榮 鄭委員志雄

黄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

張委員智學

列席人員:

程總幹事源宏(請假) 吳副總幹事成發

陳組長昭如 吳組長秀蕙

林主任良壽 陳主任金春(請假)

林主任威助 張主任婉茹(請假)

林召集人金陽(請假)

主席:沈委員松地 紀錄:林良壽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第四五八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上次(458次)會議紀錄一組報告案第2案,內容 有關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、投票起止 時間等案尚未提經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, 本會所報會議紀錄應予修正;內文如下:「… 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…」修正為 「…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 調會議之報告及討論事項決議…」。餘紀錄內 容確認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

第一組

第一案

案由:謹擬具107年4至6月份召開委員會議時間表, 報請公鑒。。

說明:

一、茲預訂 107 年 4 月至 6 月份委員會議召開時間 表如下:

次別	時間	備註
第460次委員會議	107年4月24日	
(4月份)	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	
第461次委員會議	107年5月29日	
(5月份)	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	
第462次委員會議	107年6月26日	
(6月份)	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	

- 二、開會時間以每個月最後一週召開為原則,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,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,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,以最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。
- 三、委員會議開會時間倘遇天災假等停班情形,則順延一天召開。

決定: 洽悉。

附帶決議:1.有關委員會議,中選會曾特函請各 選委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,惟 規範一次沒出席即依次數比率扣錢, 會議次數多時也無增加出席費,實無 道理,建請中央修正改進。

> 2. 當無相關提案每月必須召開一次會 議時,可採委員意見,每月預訂一天 為開會日期,讓委員做時間上的安 排。

第四組 第一案

案由: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條文修正一案,業經內政部 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2月8日以台內 民字第1070402832號、中選法字第 10700002011 號令修正發布,報請公鑒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修正條文,雲林縣政府業以107年2月12 日府民行二字第1070507959號函知本縣20鄉 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案(詳會議資料16頁)。
- 二、附陳旨揭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(詳會議資料 17~18頁)。

決定: 洽悉。

第二案

案由:「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聽證作業要點」, 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以院臺綜 字第1070161324號令廢止,並自107年1月5 日生效,報請公鑒。

說明:附陳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年1月31日中選法 字第 1070020590 號函及行政院原函供參(詳會 議資料第 20、21頁)。

決定: 洽悉。

第三案

案由:本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情形,報請公鑒。

說明:

一、按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 理要點」第15點規定,「罰鍰案件之執行,裁 罰機關應指定人員,將執行情形逐案記載於管 制表(格式如附件),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 他業務會報二次。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 會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前將管制表報送上級 機關。」

- 二、查本會迄至107年3月止無列管之罰鍰案件。
- 三、附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乙份,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」供參(詳會議資料第24~28頁)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:無

丙、臨時動議:

政風室林主任:報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案 例宣導(案例內容:略)。

丁、散會(上午10時10分)